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市青狮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新增 1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申请人	桂林市青狮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	桂林市
注册资本	76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光总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450323200022108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业务申请人系本行主要股东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确认其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该笔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事项新增授信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本行 2025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未超 10%，关联

方所在集团的授信余额占本行 2025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未超 15%，本行全部关联交易的授信余额占本行 2025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未超 50%，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均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合规性，符合内部审批程序要求。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